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追認事項、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

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和控制新冠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接受隔離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並貫徹COVID-19預防和控制指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緒言 | 4 |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6 |
| 建議重選董事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
| 推薦意見 | 8 |
| 責任聲明 | 8 |
| 一般事項 | 8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9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7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對預防和控制COVID-19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2度的人士或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接受隔離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v) 不供應茶點，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安全，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並貫徹COVID-19預防和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選擇接收紙質通函的股東的通函。另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由於COVID-19疫情形勢持續變化，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形勢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如適用）的權利，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面臨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以最大限度地降低COVID-19的社區傳播風險。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董事：

孫軍(主席)^

李廣禾^

孫咏健^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副主席)

石敬*

Jean-Marie Laborde*

王正中*

Robert Luc*

張國旺**

楊鼎立**

孫如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E及F室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追認事項、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

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股份；(iv)追認事項及(v)重選退任董事，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48,200,000股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49,64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結束(以最早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結束(以最早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據此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因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自此以後並無在章程細則第56條所規定之時限內舉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均無提交股東省覽，董事未能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確認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追認董事會未能根據章程細則舉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一事，以及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使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輪值告退及委任核數師)；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任何或所有董事先前採取的所有行動。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孫軍先生、李廣禾先生、孫咏健先生、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石敬女士、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Robert Luc先生、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曄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楊鼎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楊鼎立先生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評核獨立性的因素及楊鼎立先生向本公司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楊鼎立先生已表現出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觀點。楊先生在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可能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行政管理工作。楊鼎立先生雖已服務多年，但仍保持其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董事會帶來重大貢獻，並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關於重選楊鼎立先生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Robert Luc先生及楊鼎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Robert Luc先生及楊鼎立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屆股東大會上應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成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孫軍先生、李廣禾先生、孫咏健先生、石敬女士、張國旺博士及孫如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已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行使章程細則第66條賦予的權利，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全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追認事項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軍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軍，現年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軍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宏志控股有限公司（「宏志」）、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開顏東方」）及浩天國際有限公司（「浩天」）。

孫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於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會計師職位。彼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工程師，並擁有天津財經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專業，主修經濟學，獲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天津醫藥管理局計劃處和資產部工作。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之七年間，彼先後擔任天津醫藥集團審計部和證券部副部長及部長，兼任天津金益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期間攻讀天津財經大學的EMBA課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孫軍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孫軍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孫軍先生每年可獲1,736,000港元的定額薪金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按孫軍先生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孫軍先生與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共同擔任董事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廣禾(「李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王朝釀酒、天津王朝酒業銷售有限公司(「天津王朝銷售公司」)、天津王朝國際酒業有限公司(「王朝國際酒業」)、天津天陽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天津天陽」)、王朝酒業(亞太)有限公司、開顏東方及浩天。

李先生為高級政工師，自二零一五年於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企業文化部(宣傳部)部長及信息化工作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品牌建設、文化建設和對外宣傳工作。彼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位。自二零一二年，彼亦為天津嘉立荷牧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天津農工商第一職業技術學校會計專業，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辦公室工作，期間於中央黨校攻讀法律專業本科學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團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為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宣傳部副部長，期間彼於天津市委黨校攻讀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李先生於品牌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每年可獲1,736,000港元的定額薪金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李先生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李先生與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共同擔任董事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孫咏健，現年4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咏健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王朝釀酒、天津王朝銷售公司及天津天陽。

孫咏健先生為高級政工師，王朝釀酒董事及黨委書記，負責黨委的全面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在天津武清農場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團委書記、黨委書記及場長。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天津市海河乳業有限公司的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天津市嘉立荷牧業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孫咏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孫咏健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市場條款、孫咏健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孫咏健先生與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共同擔任董事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咏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現年71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王朝釀酒的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天津王朝銷售公司及宏志。此外，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emy Cointreau S.A.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擔任Orpar S.A. (Remy Cointreau S.A.的控股公司)的董事長及Oeneo S.A. (該公司股份於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於一九七七年 (Remy Martin & Co. S.A.與Cointreau & Cie合併前) 加入Remy Martin & Co. S.A.。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Remy Cointreau集團董事，目前為Remy Cointreau S.A.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Andromede S.A.、Orpar S.A.、Remy Cointreau S.A.、Remy Concord Limited之董事及／或僱員。彼於釀酒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曾在Remy Martin Group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擔任Remy Martin Group主席。彼為法國Fondation INSEAD主席及INSEAD法國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巴黎大學，持理科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獲授法國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每年可獲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及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與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共同擔任董事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石敬，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敬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國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之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高級專員。石敬女士現為天津發展之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及其控股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天津發展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石敬女士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以及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亦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石敬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石敬女士每年可獲28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石女士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石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Jean-Marie LABORDE，現年71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王朝銷售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 Remy Cointreau S.A.，出任行政總裁。Jean-Marie Laborde先生持有波爾多大學(University of Bordeaux)頒授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Institut Supérieur des Affaires (HEC/ISA)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在Pernod Ricar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Moët et Chandon (LVMH Group)主席兼行政總裁。Jean-Marie Laborde先生為多個專業組織之成員。彼曾為Remy Cointreau集團之聯營公司Maxxium Worldwide BV，以及Sequana Capital(該公司於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VOR))之全資附屬公司Antonin Rodet, Burgundy Wines之董事。彼亦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Finadvance S.A.、英國倫敦的Renegade Waterford Spirits Ltd、美國紐約的Breakthru Beverage Group、意大利米蘭的Fratelli Branca Distillerie SRL及格林納達的Renegade Rum的董事。

Jean-Marie Laborde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Jean-Marie Laborde先生每年可獲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共同擔任董事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Jean-Marie Labord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正中(「王先生」)，現年80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王朝釀酒、天津王朝銷售公司及宏志。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Remy Associates and Maxxium Worldwide B.V.地區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Remy Cointreau S.A.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為Orpar S.A.的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獲美國霍特國際商學院(前稱Arthur D. Little Management Institute)管理學理科碩士。王先生於釀酒行業擁有接近四十年的廣泛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獲法國政府頒發「Officier de l'Ordre du Merite Agricole」榮銜，表揚彼在酒業的成就。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每年可獲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王先生與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共同擔任董事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ROBERT Luc，現年63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王朝釀酒、天津王朝銷售公司及宏志。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在Orpar S.A.— Remy Cointreau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集團副總監、美洲地區財務董事、香檳部財務董事及亞太區地區財務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Remy Cointreau集團前，曾在蒙特利爾及巴黎的Ernst & Whinney工作。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持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曾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Robert Luc先生於釀酒業服務逾三十年，擁有豐富經驗。

Robert Luc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Robert Luc先生每年可獲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Robert Luc先生與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共同擔任董事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Robert Luc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博士(「張博士」)，現年6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主修管理工程，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在天津大學獲得技術經濟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在南開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天津商業大學商學院首任院長。彼曾獲多項天津市人民政府頒發市級科研成果獎

項。張博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教授。彼為天津商業大學學術委員會委員及現從教於天津商業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張博士亦為天津技術經濟研究會及中國現場統計研究會統計綜合評價研究分會的常務理事，彼為中國地方普通高校經濟管理院(系)協作會理事長。張博士研究專長為管理方法創新與經濟評價。張博士擁有逾二十年行政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張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張博士每年可獲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鼎立(「楊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從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楊先生亦為she.com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共同創辦人，及為鋒味控股有限公司(Chef Nic Holdings Limited)之共同創辦人。於創立she.com之前，楊先生為Telecom Venture Group Limited的合夥人及於安達信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波士頓及香港分公司擔任顧問。楊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江蘇省政協委員。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於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為止)擔任多個董事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楊先生每年可獲28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孫如暉，現年5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如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如暉先生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於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為止）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彼為CEC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及共同創辦人，CEC Management Limited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CEC」）（以中國為重點的私募基金）的管理公司。於協助成立CEC前，彼曾任太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以亞洲為重點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孫如暉先生曾為Interbrew（現稱為百威英博（Anheuser-Busch InBev））的策略及亞洲業務發展總監。彼亦為於香港的麥肯錫公司的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於在麥肯錫公司任職前，孫如暉先生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公司部任職資深律師。孫如暉先生持有伊利諾伊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律師。

孫如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孫如暉先生每年可獲28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如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須予提供的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48,2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4,820,000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原因是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倘為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論，惟(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

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有關情況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 年份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 | 五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六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七月 | 1.20* | 0.48* |
| | 八月 | 0.57 | 0.29 |
| | 九月 | 0.57 | 0.30 |
| | 十月 | 0.475 | 0.36 |
| | 十一月 | 0.44 | 0.325 |
| | 十二月 | 0.38 | 0.32 |
| 二零二零年 | 一月 | 0.365 | 0.25 |
| | 二月 | 0.315 | 0.25 |
| | 三月 | 0.315 | 0.201 |
| | 四月 | 0.275 | 0.218 |
| |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265 | 0.205 |

*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恢復買賣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該項比例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及其直接控股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於558,000,000股及21,9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0%及0.01%。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7%。因此，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公眾人士持股量可能降低至低於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降低至低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茲通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1. 確認及承認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應被視為於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56條所規定之期限內須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正式知悉、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未能根據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召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未履行及違反情況；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3.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4. 重選孫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重選李廣禾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重選孫咏健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重選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8. 重選石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 重選Jean-Marie Labord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 重選王正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 重選Robert Luc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 重選張國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3. 重選楊鼎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4. 重選孫如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 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任何或所有董事先前採取的所有行動；
1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所採納有關授

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或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2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8及19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9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所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6.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對預防和控制COVID-19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接受隔離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並貫徹COVID-19預防和控制指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軍先生、李廣禾先生及孫咏健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石敬女士、王正中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曄先生。